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卓美慧  
電話：(02)7736-5909  
電子信箱：y94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746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、毀損報廢單

主旨：貴校經管未達使用年限掃地機器人等21件財物，因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經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不得使用，擬予報廢一案，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5年7月22日審教處一字第1158505496號函(如影附)辦理，暨復貴校115年7月10日中正總字第115080046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；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，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，函報主管機關(即本部)核定後，始得專案使用並列冊管理。經查旨揭財物前未完成專案核定，依法不得使用；嗣後如仍有採購需求，請務必依相關規定完成函報核定程序，始得使用。

- 三、另重申，按行政院113年12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函示(本部114年1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500153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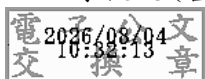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36777號函轉諒達)，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危害  
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得註明原因辦理專案報廢；汰換前應  
採取停用(封存)或擬訂其他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  
形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。

#### 四、檢還毀損報廢單，併請妥適處理報廢後財物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國立中正大學除外)、本部  
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